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246.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4.10%。

2、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96.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4.40%。

其中,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65.5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4.47%。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6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4.42%。

以上上年同期均为重述后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953.08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66.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47.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44.22亿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重述后,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953.37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68.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48.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45.0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由于集装箱航运业供需发生变化,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同比下降69.31%。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变化,本公司坚持稳健经营,财务结构持续优化,总体经营情况呈现更强的韧性。本公司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坚持数字化变革与绿色低碳发展双轮驱动,加快推动海内外供应链资源布局,不断提高"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运营能力,深度融入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努力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全程供应链服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93,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95,024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607,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一、浦发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浦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号文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浦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59"。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5月4日为法定节假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6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15.05元/股调整为14.45元/股;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放了2020年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放了2021年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转股价格由13.97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13.56元/股。

二、浦发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93,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95,024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9,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662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607,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9,352,174,759	662	29,352,175,421
总股本	29,352,174,759	662	29,352,175,4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联系传真:021-63230807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2元/股,成交总金额47,749,8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6.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5.9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于2022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于2023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润建转债"因转股减少9,000元(90张),转股数量为345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润建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089,374,500.00元(10,893,745.00张)。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71,671,891	30.81%	0	0	0	-133,875	-133,875	71,538,016	30.73%
高管锁定股	71,671,891	30.81%	0	0	0	-133,875	-133,875	71,538,016	3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18,563	69.19%	0	0	0	344,120	344,120	161,262,683	69.27%
三、总股本	232,590,454	100%	0	0	0	210,245	210,245	232,800,699	100%

注: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处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董事离任后满6个月,股份锁定到期自动解除限制导致公司股本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20-875965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叶德才、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得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7,174,091	14,869,636		52,043,7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825,909	25,130,364		87,956,273
1、A股	62,825,909	25,130,364		87,956,273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4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066976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场内简称:周期ETF,扩位简称:周期ETF)
基金主代码	51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注意事项

(1)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4日17:00止进行投票表决,并将于2023年7月5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停牌公告

因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10,场内扩位简称:周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于2023年7月5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7月5日)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自2023年7月5日当天开盘开始停牌后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6,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8,89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793,764,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4844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5,901,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2,021,807股。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行于2022年7月28日发放了2021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7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3元/股,即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43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6,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8,89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4%。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5,901,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2,021,807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793,764,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484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A股	34,052,680,680	32,021,807	34,084,702,487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48,934,843,657	32,021,807	48,966,865,4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 8188

联系传真:010-6663 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259,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40,6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89,7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34%。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38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1,90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17年7月7日

2、发行数量:7,000万张(70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7、上市日期:2017年7月24日

8、债券代码:113013

9、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7.24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259,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40,6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04%。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38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1,905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89,7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3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65,060	-	60,165,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844,366,130	+8,516	8,844,374,64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452,538,950	+8,516	7,452,547,46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4,531,190	+8,516	8,904,539,706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本数据为2023年6月9日数据,其中包括了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9日因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增加的13,389股A股股份及回购注销2,156,747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3-0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7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129,455股股份(其中:A股885,595,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5.8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536,980,000股,约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3,517,180股股份(其中:A股885,983,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数量为536,980,000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5.7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86,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8.99%	3.22%	偿还债务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57,129,455	35.82%	450,980,000	536,980,000	56.10%	20.10%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3,517,180	36.06%	450,980,000	536,980,000	55.73%	20.10%	0	0	0	0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A股)中,22,549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3.4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8.4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9.83亿元;其中,11,275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11.7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4.2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9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即2023年7月3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7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陈玉卿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安排调整,陈玉卿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联席首席执行官职务。

陈玉卿先生自2023年7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职务。

董事会对陈玉卿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7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科创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20年3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方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由于复宏汉霖已于2019年9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复宏汉霖科创板上市不构成本公司之分拆上市。上述事宜已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详情请见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29日、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复宏汉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资料,并于2020年4月获得正式受理。

二、进展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日,经综合考虑复宏汉霖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规划,复宏汉霖董事会决定不再继续推进科创板上市事宜,并与上市辅导机构一致同意终止有关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后续,复宏汉霖将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适时制订相应的资本市场规划(如有)。

截至2023年7月3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323,696,487股复宏汉霖股份(包括内资股及H股),约占复宏汉霖当日总股本的59.56%。

本次复宏汉霖终止科创板